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土批函(3)[2021]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1 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办理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1 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手续的申请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1 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已由你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将你市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镇洪寨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 4.9374 公顷(水田 4.1277 公顷、其他园地 0.0009 公顷、沟渠 0.1662 公顷、田坎 0.6014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412 公顷)征收为国有,作为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1 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

二、要督促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安排好生产和生活,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解决好因征地引起的信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已补充 4.1277 公顷新增耕地的质量,加强对补充耕地管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要督促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经营性用地和

工业用地的，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六、要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税务局。